

关于公开征求《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草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经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为了增强地方法立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法规草案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意见,

请于2018年8月30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电话:0523-86886621 86839162(传真)电子邮箱:tzrdfgw@126.com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6号市人大常委会

邮编 225300

附件:《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草案)》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包括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历史地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历史地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管理主体)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

第五条(管理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审议、协调、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并提供保护管理对策建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专业保护队伍。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历史建筑与泰州传统民居的认定,历史文化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市、县级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

市、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历史建筑与泰州传统民居修缮及解危的监督管理,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民政、教育、旅游、宗教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

第七条(保护资金)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其他社会资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

第八条(宣传教育)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

第九条(社会监督与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义务,有权对各类破坏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名录和内容

第十条(名录制度) 市人民政府实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包括国务院、省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需要,可以建立本级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列入名录程序) 经国务院、省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其他保护对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在征求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并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保护名录。

门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应当及时提出将其列入保护名录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第十二条(保护对象) 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名录主要包括:

(一)泰州、兴化等历史文化名城;

(二)海陵区城中、五巷-涵西街、涵东街、渔行水村和姜堰区溱潼镇绿树院-院士旧居等历史文化街区;兴化市东门、北门及泰兴市黄桥镇东片、西片等历史文化街区;

(三)溱潼、沙沟、黄桥等历史文化名镇;

(四)海陵区钟楼巷、八字桥西街、北山寺街、高港区柴墟街、姜堰区北大街、兴化市西门等历史地段;

(五)文物保护单位 and 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六)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和近现代工业遗产;

(七)有重要意义的历史地名、历史建(构)筑物名称、商业老字号;

(八)古河湖水系、古城护城河、古运河、古桥、古井、古文化遗址、古代石刻、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九)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戏曲、传统技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国务院、省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三条(历史地段) 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为历史地段:

(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比较完整,并具有一定规模;

(二)具有典型性和鲜明性,能够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民族和地方特色;

(三)文物古迹较多或者泰州传统民居连片分布。

第十四条(历史建筑)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地方特色;

(二)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三)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四)具有其他历史价值。

第十五条(保护名录调整) 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灭失、损毁,需要对保护名录调整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保护对象资料信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收集、整理保护名录中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信息、修缮信息,相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规划编制程序)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等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修改、监督检查等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保护规划公布)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保护规划修改) 经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修改论证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保护内容) 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下列重点内容: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范围内的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泰州历史城区水城一体的古城格局,青砖黛瓦的建筑风貌,主干道十字相交、街河并行、街巷排列有序的空间肌理和兴化历史城区一荡北路、垛田楔入、十水汇城、河网绿园的城市格局;

(三)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空间尺度和巷弄交错的传统民居群落风貌,以及沿街的传统商业风貌和沿河的水乡民居风貌;

(四)南北交融、兼收并蓄、崇文重教的泰州地域文化。

第二十一条(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

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外,应当确定为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和其他建筑。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政府保护职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所在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统一管理要求,组织实施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组织相关部门建设和改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道路、消防、供水、排水、电力、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交通管理) 历史城区应当实行严格的交通管理,建立主次干道与支路网有机匹配、密度科学合理的路网体系,形成以公共交通、慢行交通为主体的出行系统。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机动车通行。

第二十五条(水体保护) 历史城区应当保持水城风貌特色,保持传统河道水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河道原有形态,严禁填埋缩窄河道,逐步恢复重要历史河道。

第二十六条(保护责任人)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有的,使用权人或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责任人。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明确保护责任人并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提出异议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不予调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主管部门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责任书,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责任书。保护责任书应当明确保护责任人的责任和权利。

第二十七条(保护责任人责任) 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和色彩;

(二)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修缮;

(四)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除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并正常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不改变传统格局和外观风貌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对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维护、修缮、整治或改善其内部设施,必要时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增强其抗震、防火、防雷、防洪、防潮、防蛀等性能。

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行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传统街巷、道路等;

(二)修建用于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三)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建设活动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实行建筑高度分级分区控制措施,并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建设高架路、立交桥,人行过街宜采取地下通道方式。新建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燃气等管线设施应当地下敷设;

(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有严重冲突的,应当逐步进行整治改善,恢复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十条(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擅自迁移和拆除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迁移或者拆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发现文物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建设活动或环境风貌整治方案) 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进行建设活动或环境风貌整治的,应当制定方案,经市、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组织实施。

重大建设活动或环境风貌整治方案应当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建设活动或环境风貌整治要求)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进行建设活动或环境风貌整治,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严格保护传统街巷的格局和历史风貌,按照方案进行保护与更新;

(二)建设活动符合建设控制要求,并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三)严格保护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与之相依存的历史环境。

第三十四条(制定保护修缮图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的历史及现状制定保护修缮图则,明确修缮的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保护责任人修缮补助) 非国有历史建筑、泰州传统民居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修缮图则进行维护修缮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适当给予维护修缮经费补助。

维护修缮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存在损毁危险的,应当通知保护责任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实施治理,情况危急的,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紧急排险,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七条(设置保护标志)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设置保护标志,标识:

(一)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三个月内设置保护标志;

(二)历史城区已消失的重要古水系、古建筑等,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在原址或者附近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

保护标志,标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标识。

第三十八条(变更或撤回行政许可及补偿) 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需要,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利用和传承

第三十九条(利用原则)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相适应,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实现保护、利用与传承相协调。

第四十条(流转动用) 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采用保留其原有性质的方式依法流转利用,也可以征收为国有土地后利用。

第四十一条(社会力量利用) 市、县级市(区)和镇人民政府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下,应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提供技术服务或者以建筑物、构筑物出租、入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

市、县级市(区)和镇人民政府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提供支持。

第四十二条(合理利用方式)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整理、研究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衍生品等产品。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符合保护规划和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以以下方式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二)开展民间艺术表演活动、拍摄影视作品;

(三)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传习所等,研究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设立文化研究基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五)制作、展示、经营传统手工艺;

(六)开办和经营文化客栈、民俗客栈和特色餐饮;

(七)制作和销售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

(八)利用旧厂房、仓库等闲置建筑物,开展文化、旅游、养老和其他利用活动;

(九)建立中小学教育体验基地;

(十)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鼓励原住民在原地居住,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相适应的经营活动。

保护责任人,落实保护责任。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第四十四条(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鼓励)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艺术、工艺等特点,对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制度。

第四十五条(保护宣传与场所开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的相关知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历史文化场所定期或者部分对公众开放。

鼓励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四十六条(加强对青少年宣传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保护学校自身发展中形成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教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构和人员违法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保护责任人未尽保护义务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和色彩的;

(二)进行破坏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活动的;

(三)未按规定对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进行修缮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现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保持历史建筑和泰州传统民居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法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传统街巷、道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涉及保护标志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保存文物古迹特别丰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二)历史文化名镇,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保存文物古迹较为丰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制镇和集镇;

(三)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或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街区;

(四)历史地段,是指存有较多的文物古迹或者成片的泰州传统民居,能较完整、真实地体现泰州传统街巷特色,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段;

(五)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泰州传统民居,是指泰州市域范围内各个历史时期建成,体现泰州传统风貌,反映泰州传统建造技艺、社会伦理和审美观念等文化要素的民用居住建筑。

第五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